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01执8283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2-109室、2层201-2、3层302-4、第9-15层。

负责人：贺松，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洁，上海凯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东华，上海凯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女，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以(2021)沪0101民初1604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东台路279号703室的房屋，后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沪0101民初16044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5787863.46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东台路279号703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宁
审 判 员 吴 乐
审 判 员 沈文轩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成杨森